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00870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簡章1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於本（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舉辦「115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校專家學者得依說明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4日院臺性平字第1155015792號函（檢附影本）辦理。

二、行政院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辦理旨揭交流講習，相關事宜摘要如下：

（一）講習對象：

1、名單人才：本名單所列人才，近5年尚未參加行政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5年內未參與講習者，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應予除名。

2、新進人才：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可依作業說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

0分至下午5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14樓貴賓廳辦理。

(三)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

(四) 經行政院核定錄訓名單(含正、備取)，預計115年10月12日前，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

(五) 經通知核定錄訓者，須依簡章第8點完成相關事項。

三、請貴校惠予公(差)假並結合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相關措施或機制，鼓勵參加旨揭講習。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章
115/09/04
16:04:24